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位于昌平区西关路甲 31 号，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属于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昌平区气象局共有三个内设机构及两个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社会与法制科；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昌平区气象台及昌平区气象局代管的昌平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地方事业单位。另外，昌平区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成立于 2015 年，为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日常管理由昌平区气象局代管。

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人员编制均在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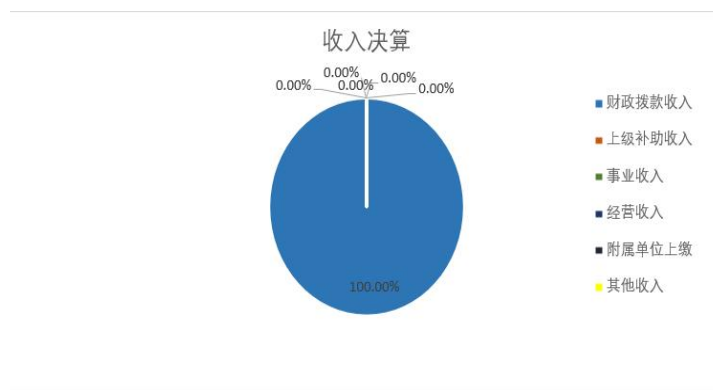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20%。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图 1：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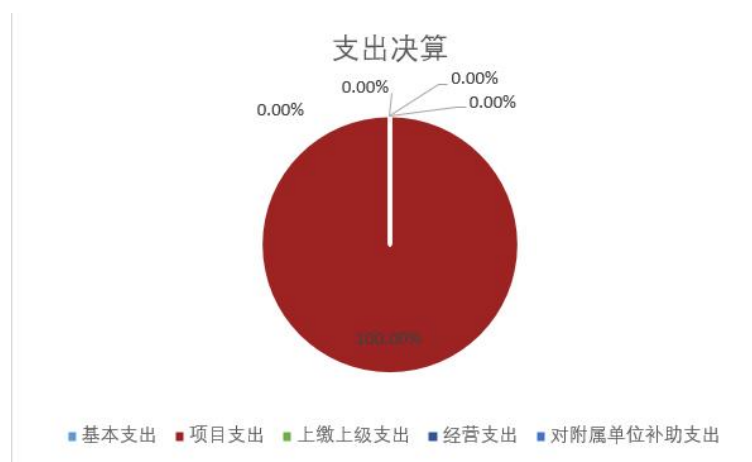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2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 年度决算 4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2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度车辆 0 台，0.0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详见附件。

